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董事辭任；
 - (2) 更換主席及
委任行政總裁；
 - (3) 更換公司秘書；
 - (4) 更換法定代表；
- 及
- (5)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

- (i) 高振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 (ii) 黃少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陳錦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 (v) 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vi) 葉嘉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 僅供識別

(vii) 柯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及

(v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803室。

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高振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ii) 黃少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i) 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統稱「**辭任董事**」)。

所有辭任董事均已確認(i) 彼等乃由於控股股東之變動而辭任；(ii) 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 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辭任董事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而葉嘉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之履歷及委任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更換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柯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柯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更換法定代表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陳錦坤先生已辭任而葉嘉衡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及(ii)高振順先生已辭任而柯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803室，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